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5 購申 33005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實業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政府○○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00 年度環保清潔車輛維修保養(第 3 區)第 1 次招標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04 年 12 月 30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42438029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51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、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...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」此為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所明定；另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 79 條規定：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- 二、查本案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026916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文到後 7 日內繳納審議費用，並檢附繳款書，復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

1050375848 號函催繳費，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案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案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仲賢
委員	江獻琛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李師榮
委員	李得璋
委員	周嫵容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陳金泉
委員	廖宗盛
委員	羅桂林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2 日